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S/1998/506
1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6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写信给你所要讨论的是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就布干维尔的事态发展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和其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PRST/1998/10)。安理会在该声明中坚决支持 1998 年 1 月 23 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 and 发展的协议》,并注意到该协议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因此请我考虑联合国参与的构成和财政方式。

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部长罗伊·亚基先生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时,于 3 月 30 日写信给我,要求我部署联合国观察团以监测《林肯协议》中所作安排的执行情况。我收到该信后又收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问题国家特别谈判员约翰·卡普廷爵士的信,信中代表该国政府邀请我参加将于 4 月 30 日在布干维尔阿拉瓦举行的《执行停火协议》的签署仪式。其后我请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代表我参加该仪式,同时派遣了一个特派团,评估联合国履行缔结《林肯协议》和《阿拉瓦协定》的各方交付给它的职责的最佳方式(《阿拉瓦协定》附在本信之后)。

我在审查了评价团的报告之后得到的结论是,联合国人员留驻布干维尔将可增加缔结协定的各方的信心,促进交付给和平监测小组的任务的执行并有助于推动缔结各项协定的各方所承诺的政治进程。我还要表明,各当事方和派员参加和平监测

小组的各国政府都完全赞同这项结论。因此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愿意积极响应各方的要求,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异议,我还打算在布干维尔阿拉瓦设立一个联合国政治事务处。我将经常向安理会通报该办事处的工作。该办事处将履行《林肯协议》和《阿拉瓦协定》所规定的下列职责:

(a) 与和平监测小组合作,同时保有自行观察和评价的权利;

(b) 监测和报告《林肯协议》和《阿拉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和平监测小组为执行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c) 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当事方的代表组成,并将邀请派员参加和平监测小组的国家参加。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就停火的各个方面和违反停火行为进行协商,拟订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机动防暴队分阶段撤离计划,拟订武器处置计划和增进民众对和平进程的认识与了解;

(d) 在缔结各项协定的各方商定的其他方面提供援助。

办事处将由一名处长主持,并由两名政治顾问和两名军事顾问以及国际和当地支助人员组成。1998年6月至12月期间办事处所涉经费总额估计为140万美元左右。经费筹措方式将由大会在适当时候决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执行停火协议

《林肯协议》附件一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各当事方”):

- (一) 确认《伯纳姆停火协定》签署后布干维尔局势已大为改善,
 - (二) 认识到这是所有各当事方、布干维尔人民和停火监测小组合作遵守停火条款之故,
 - (三) 希望同一合作精神得以坚持和继续,
 - (四) 认识到《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 and 发展的林肯协议》是各当事方正在
进行协商和谈判议程的基础。《协议》必须执行,
- 兹此商定下列安排:

第一部分. 停火

- 1. 永久的不可逆转的停火
将从 1998 年 4 月 30 日 24 时起在布干维尔实行永久的不可逆转的停火。
- 2. 停火条款
 - 2.1 从该一时刻起,所有各当事方都不在布干维尔采取任何敌对行为或携带或持有和使用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致命、致伤或毁灭工具。
 - 2.2 任何人不得在布干维尔制造、买卖或分配武器。
 - 2.3 各当事方在报告和防止使用、生产、进口、出售、买卖和交换武器和弹药方面进行合作。
 - 2.4 让人民在布干维尔市内行动自由无阻。

第二部分. 中立区域和平监测小组和联合国观察团

3. 中立区域和平监测小组

3.1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同各当事方协商,根据《关于区域停火监测小组的协议》商订协议,设立一个中立区域和平监测小组。

3.2 各当事方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邀请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瓦努阿图和本区域其他国家参加中立区域和平监测小组。

4. 和平监测小组的任务

各当事方同意和平监测小组执行如下任务:

- (一) 监测和报告停火所有各方面的遵守情况;
- (二) 通过驻留、斡旋并同布干维尔人民互动而促进和逐渐建立对和平进程的信任;
- (三) 向《林肯协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林肯协议》各当事方和和平监测小组人员派遣国可能同意且可用资源也允许的协助;
- (四) 合作议定协助民主解决局势的方式。

5. 联合国观察团

5.1 各当事方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要求:

- (一) 安全理事会核可中立区域和平监测小组;
- (二) 秘书长派遣一个观察团前往布干维尔。

5.2 当事各方确认,联合国观察团将协同和平监测小组工作,同时也维持提出其自己的意见和评价的权利。

5.3 联合国观察团的任务是监测和报告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它可受邀在各当事方同意的其他方面提供协助。

第三部分. 协商机制

6. 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

6.1 各当事方同意设立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以取代和平协商委员会。

6.2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政府将筹措经费,设立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

7. 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成员

7.1 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由所有当事方组成。

7.2 联合国观察团和和平监测小组人员派遣国将受邀出席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会议。

8. 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主席

各当事方赞成由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主席担任联合国观察团团长、除非各当事方同意其他途径。

9. 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职能

各当事方赞成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一) 就停火的各方面问题与各当事方协商;
- (二) 协助和平监测小组监测停火和解决因违反停火规定而产生的各项问题;
- (三) 通过甄别和解决《林肯协议》所产生的问题,促进和平进程;
- (四) 制定处理武器的详细计划;
- (五) 制定详细计划,分阶段撤离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部队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机动防暴队;
- (六) 提高公众对和平进程的认识和了解;
- (七) 与区和地方一级的相应机构合作,在其各自地区实现同样的目标;
- (八) 为秘书处配备人员。

10. 与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协商

考虑到布干维尔的特殊情况,警察局长在下令在布干维尔重新部署巴布亚新几

内亚皇家警察机动防暴队之前,应先与和平进展协商委员会协商。

第四部分. 出动命令和中立区

11. 出动命令和中立区

11.1 特别国家谈判员在《林肯协议》附件一签署后的七天内,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提出下列各项:

- (一) 各当事方承认阿拉瓦镇为非军事化中立区
- (二) 收回出动命令,以巩固停火。

11.2 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上文(一)和(二)执行后的七天之内举行。

停火 - 附件一

本协定作为《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 and 发展的林肯协议》附件一。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于阿拉瓦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特别国家谈判员
约翰·卡莫廷爵士(签名)

布干维尔过渡政府
总理
杰勒德·西纳托(签名)

布干维尔抵抗军主席
希拉里·马西里阿(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布干维尔区议员
约翰·莫米斯议员(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北布干维尔议员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布干维尔事务部长
萨姆·阿科伊泰议员(签名)

布干维尔临时政府
副总统
约瑟夫·卡布伊(签名)

布干维尔革命军指挥官
萨姆·考沃纳将军(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南布干维尔议员
迈克尔·赖莫议员(签名)

迈克尔·奥基奥议员(签名)

见证人

所罗门群岛总理
巴塞洛缪·乌鲁法阿鲁(签名)

新西兰政府外交和贸易部长
唐·麦金农(签名)

澳大利亚政府外交部长
亚历山大·唐纳(签名)

斐济政府外交部长
贝雷纳多·武尼博博(签名)

瓦努阿图政府代理外交部长
克莱门特·利昂(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签名)
